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10月8日正式施行

# 微信群等群主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日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群组方便了群众工作生活，但一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不力，部分群组管理者职责缺失，造成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传销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群组传播扩散，一些不法分子还通过群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互联网群组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平台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如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陌陌群、支付宝群聊等各类互联网群组。

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规定强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合理设定群组规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该规定自2017年10月8日正式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就《规定》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规定》中所要规范的互联网群组指的是什么？**

**答：**《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平台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如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陌陌群、支付宝群聊等各类互联网群组。《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平台。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包括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

**问：互联网群组服务提供者作为平台方，承担着对群组进行管理的主体责任，《规定》对此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具体来说，平台方应落实的主体责任有以下几个方

面：一是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明确与使用者双方权利义务；二是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并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三是对互联网群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建立使用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四是对违法违规的互联网群组及使用者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五是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问：对社会比较关注的建群条件、群组规模、群组管理方式等问题，此次《规定》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也就是对平台方面有何要求？**

**答：**《规定》明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自身服务规模和管理能力，合理设定群组成员人数上限、个人建群上限和参加群数上限。也就是说平台方应根据自身能力来运营相应规模的群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群组规模类别，分级审核群组建立者建群资质，完善建群、入群等审核验证功能，并设置唯一群组识别编码。这一规定主要是便于平台方掌握相应群组数据，实施精准动态管理。需要说明的是，一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

在实践中已采取了这些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问：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群组传播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谣言诈骗等违法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针对这些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中强调了哪些处置措施？**

**答：**《规定》第十条明确要求，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对于违法违规的平台方，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采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的互联网群组，由平台方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的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等使用者，由平台方依法依规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暂停管理权限、取消建群资格等管理措施。同时，平台方要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群组及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纳入黑名单管理。

**问：对社会一直关注的“群主”“群管理者”责任，《规定》有哪些要求？**

**答：**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据新华网

## 关心下一代 关注未成年人

